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建立健全並有效的實施內部控制是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责任。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本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時，考慮以下基本要素：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

董事會對截至 2009 年度（「報告期間」）上述所有方面的內部控制進行了自我評估，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

本報告已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及其全體董事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李位民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